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发展改革局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党政大楼三楼 联系电话：0754-85869075 联系人：曾祥彦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报名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仅能由一家企业参加本次采购。 2. 报名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需信用良好，无严重失信记录，不存在股权冻结、被限制消费等情况；报名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需具备履职能力，能赴项目现场开展工程造价咨询。

		<p>3. 报名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评审能力，熟悉广东省汕头市造价定额信息及有关造价审核规则，应指定 2 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其中，至少 1 名为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评审工作。</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智慧生态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开展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本项目建设范围位于莲上镇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及西部生态产业园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内容包括：东部农业生产产业园含排灌渠修复 16.359 公里、渠道清淤 23.67 公里、重建渠系建筑物 7 座、改造机耕道（渠堤路）8.293 公里等；西部生态产业园修复防汛通道约 3.2 公里、新建环库防汛通道 0.56 公里、提质升级防汛步道 0.44 公里、排洪沟整治 0.41 公里等。项目概算总投资：18004.2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12151.57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 127.54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0.38 万元，临时工程费 1274.67 万元，独立费用 2268.48 万</p>

		元，基本预备费 571.42 万元，征地补偿专项投资 361.22 万元，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155.07 万元，环境保护专项投资 82.52 万元，建设期利息 961.35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澄海区</p> <p>2.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机构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逾期没有办理的视为放弃。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后，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通过政策规定收集、资料审查、工程量复核、组价审核、现场核对、多方会商等方式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约定时限内出具审核初稿，出具规范、完整、符合业主要求的评审报告及成果文件；按业主要求配合与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现场核对、勘察现场、答疑澄清、成果复核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配合复核单位开展复核调整，全程对业主负责，自觉接受业主、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完成后续相关整改工作。</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10000 万元（包含）</p>



		<p>部分下浮率区间为 20.00%至 55.00%，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部分下浮率区间为 20.00%至 70.00%)。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及后续（售后）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p>3.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算标准执行。</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款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p>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中介服务机构报名需提交以下资料，并在报名后发送至邮箱 chfgjtzg@163.com：

一是响应方案（须提供有效办公地点等）；

二是报价书（包含下浮率等）；

三是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包含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以及项目组成员经验，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职称证、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对应清晰签名页等证明材料，注：所投入人员必须为响应报名单位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在本响应报名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四是中介服务机构近三年（2023年至今）定案的概算审核服务项目（须提供近三年服务

		项目合同关键页以及中选通知书、最终成果关键页)。
--	--	--------------------------

